

北海道大學新年度起對於學生成績之評鑑導入 GPA 制度

北海道大學(中村睦男校長)從 2005 年起對學生之成績將試驗導入以數值化表示之「GPA 制度」。許多歐美之大學已經導入之制度，能夠明確把握各學生之總合之成績，北海道大學認為可以「促進學生之學習意願同時對於將來進路之指導能夠有效之運用」。

GPA 制度從新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開始適用。全學共通科目與各學院之專門科目等分 5 階段給予成績之認定，以畢業所需科目能夠算入之科目為對象。

現行之成績評定是以優、良、可、不可等 4 階段採點，因為沒有給予數值化，無法把握各學生對全體到底了解了多少無法把握。GPA 制度一般都分 5 階段評分，為提高與其他大學制度之互換性，在現行之 4 階段評分之上新增加「秀」之階段(100 分為滿分，相當於 90 分以上)。

GPA 制度之導入，學生本人可以從數值上知道自己之成績，期待可以提高學習之意願外，學生將會對自己履修之學分設限，並期待教師在成績評鑑上也需要有嚴格之意識。

預定於 2006 年起正式實施，北海道大學副校長佐伯浩稱：「對於接受畢業生之社會而言，將成為有效指標之一」。

GPA 制度是美國一般對學生成績之評分方法係 Grade Point Average 之簡稱。每科成績之評分分 5 階段，按照 4、3、2、1、0 各級給予配分，算出學分之平均，以顯示學生之總合成績。規定畢業之要件成績必須要在 GPA 通算 2.0 以上。作為大學教育改革手段之一，根據文部科學省之資料顯示 2002 年全國有 146 所大學(約 21%)導入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 2005 年 3 月 9 日